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可适用于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保函、国际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含信用证修改）等业务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条款），关注并充分了解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如您对本合同条款有任何疑问，请向我行业务人员咨询。

为了确保债务人（主合同称为借款人、出票人、保函申请人等）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债权银行”，主合同称为贷款人、承兑银行、保函开立人等）签订的主合同/协议（下称主合同，具体信息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的切实履行，保证人愿为债务人依上述主合同与债权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本合同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共同组成，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1.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银行依据主合同发生或享有的债权，主合同主债权本金金额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列示。主合同债权金额和债务履行期限按照主合同约定确定。

1.2 如主合同为承兑协议，则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根据承兑协议由债权银行为债务人对外承兑的汇票金额（承兑协议项下有多张汇票的，则是全部汇票金额的总额）扣除债务人交纳的保证金确定。

1.3 如主合同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或开立信用证合同，则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根据保函/备用信用证担保金额或开证金额扣除债务人交纳的保证金确定。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开立后，如发生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内容而增加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且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的，则保证人同意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按照修改后的保函/备用信用证担保金额或开证金额扣除债务人交纳的保证金确定，双方不再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2.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银行为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保险费、评估拍卖费、翻译费等）。

3.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

4.1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其他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

4.4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银行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债权银行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6 若债权银行与借款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债权银行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准确的相关资料。

5.2 保证人应对债务人提供给债权银行的材料进行审查，并保证该等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准确。

5.3 保证人在知悉债务人出现违反主合同约定或其他可能导致债权银行主合同债权受影响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债权银行。

5.4 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本息未全部清偿前，保证人发生经营机制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股权变动、股东变更、重大资产转让及其他可能影响债权银行主合同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债权银行。未经债权银行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采取上述行为。

5.5 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于该情形出现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银行，否则视为保证人的违约行为：

5.5.1 保证人发生破产（或被申请破产）、强制清算、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5.5.2 保证人、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保证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保证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违法活动或涉嫌犯罪、涉及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

5.5.3 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机构调整等；

5.5.4 保证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及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变更等；

5.5.5 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其他债务以及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等事项。

5.6 保证期间，债权银行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转让事宜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

5.7 债务人偿清其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保证人不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8 如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银行进行清偿的，债权银行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并在此授权债权银行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本外币定期存款账户及其他资产账户）进行止付、直接扣收相应款项，以履行保证责任或者违约赔偿责任。扣收账户币种为非主合同项下债务币种的，按扣款当天债权银行确定的汇率折算。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所规定的还款日、结息日或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银行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银行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银行依据主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5.9 保证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权银行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债权银行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债权银行放弃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担保的债务项下如有多个担保人的，任一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均有权向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等担保人）追偿，即要求其他担保人承担其应当承担的份额，份额如无特别约定的，则视为各担保人承担均等份额。

保证人签署本合同时，如担保债务已存在其他担保人的（无论保证人是否知晓该担保的存在），保证人同意其他担保人在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其追偿。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后，如担保债务新增其他担保人的（无论保证人是否知晓该担保的存在），保证人同意其他担保人在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其追偿。

5.10 如果债权银行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放款账号、还款账号、还款方式、贷款资金支付方式、还款计划、贷款用途、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变更债务履行期限的起止日等），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但是债权银行与债务人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务金额未征得保证人同意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前的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债权银行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保证人也承担担保责任。

5.11 主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生变更的，或者债权银行通过公告方式修改主合同项下收费项目或标准等内容的，保证人同意按照变更后的主合同所确定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5.12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开证（含信用证修改）等业务，保证人承诺在收到债权银行书面通知后，无条件为债务人清偿所担保的债务：(1)如债权银行已对外支付款项，保证人应直接向债权银行支付款项以清偿债务人所欠的全部债务；(2)如债权银行尚未对外支付款项但已享有主合同中规定的违约处理之权利，保证人应直接向债权银行支付被担保的主债权款项以作为对外支付的保证金。保证人同意并在此授权债权银行有权直接对保证人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本外币定期活期存款账户及其他资产账户）进行止付、直接划收相应款项。扣收账户币种为非主合同项下债务币种的，按扣款当天债权银行确定的汇率折算。

5.13 若本合同项下主合同为承兑协议，则保证人保证主合同债务人与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背书人或其他当事人发生的任何票据或非票据纠纷，均不影响保证人依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银行承担保证责任。

5.14 保证人同意：主合同项下信用证发生修改的，债权银行不再专门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在此同意按照变更后的主合同所确定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5.15 保证人同意：对于信用证业务，债权银行有独立审查单据的权利和义务，有权自行作出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是否在表面上相符的决定，并自行决定接受或者拒绝接受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的不符点，并可自行决定是否联系开证

2025-
申请人接受不符点。债权银行接受不符点的，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5.16 除保证人和债权银行另有约定以外，保证人对主合同业务品种及其项下融资用途并无限制性要求，包括以贷还贷(或借新还旧)等在内各类融资用途保证人均予以认可，无需保证人另行出具任何同意或确认材料。

5.17 若债权银行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行使或履行本合同或主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银行授权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并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保证人放弃对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有关诉讼主体方面的一切抗辩权利。

6. 债权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6.1 债权银行有权了解保证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要求保证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6.2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债权银行宣告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银行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6.3 为处理债务人逾期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敦促保证人切实履行保证责任，债权银行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信函、短信、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途径等方式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同意并授权债权银行有权将必要的保证人身份信息及担保信息提供给该第三方以及其他愿意代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人。

6.4 债权银行有权视情况要求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公证。

7.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银行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或按指模后生效。

8.2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均为各保证人独立、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任何一方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即受本合同约束，对于该保证人向债权银行承担的义务。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8.3 对因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或被解除、或被撤销而产生的债务人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等债务，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9.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9.1 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保证人同意债权银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公司、通信运营商、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民政等)及第三方数据公司等合法留存保证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包括因贷后风险管理查询)、打印、保存、使用保证人信息(保证人为个人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婚姻信息、经营(工作)信息、公积金缴存信息、涉诉信息、不良信息等为识别保证人身份和担保能力而需要了解的必要信息及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保证人为单位的，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纳税信息、发票信息、信用信息、涉诉信息、不良信息及其它为识别保证人身份信息及担保能力而需要了解的必要信息)，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

送保证人信息（含信用信息），包括报送不良信息；保证人同意查得的公积金缴存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9.2 为完整地向保证人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人理解并同意债权银行可能会将保证人的信息用于对保证人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与政府机关、公共事业单位、合作机构等进行识别、验证，合理评估保证人的担保能力，以防控风险；对保证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以便为保证人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等。

9.3 债权银行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保证人的个人信息，保证人同意债权银行可能会在以下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9.3.1 因监管检查、债权银行审计、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合法要求，提供前述要求所需的必要信息；

9.3.2 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保证人的信息，才能处理与保证人相关的争议、维护保证人和/或债权银行的合法权益的，例如处理投诉、催收、诉讼、投保及理赔等。

9.4 债权银行将对收集、使用、分享的保证人个人信息和隐私按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予以保护。

1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0.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其他争议解决方式或者管辖法院的，以专用条款中约定为准。

10.3 如本合同符合小额诉讼程序要求的，各方一致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各方纠纷，一审终审。

10.4 各方均同意可根据诉讼管辖法院要求适用在线诉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提供证据、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

11. 【电子合同效力】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合同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保证人通过身份验证登陆债权银行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保证人本人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书，与在纸质合同及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12. 【电子签名缔约】双方同意自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在后续业务关系发生过程中双方均同意电子签名方式、使用电子合同，保证人同意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并按债权银行规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13. 【验密/人脸识别操作效力】保证人应妥善保管密码及人脸识别授权，经保证人密码/人脸识别授权登录后的所有操作视同保证人本人行为，保证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4.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均以专用条款为准。

15. 本合同一式叁份，债权银行执贰份，保证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提示和声明

▲▲债权银行声明：在签订合同前，债权银行已向保证人提供了本合同以及主合同等相关文件文本，同时对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涉及保证人责任承担的条款和免除、减轻保证责任条款向保证人进行提示并作了充分的说明。

▲▲保证人声明：

(1) 保证人出于确保债务人顺利申请贷款等授信业务，并为债务人向债权银行承担担保责任之目的，已对债务人向债权银行所提交的与申请贷款等授信业务有关的全部材料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对该等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予以确认。

(2) 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认真听取、阅读了债权银行对合同有关条款、内容所作的解释说明，并已全面理解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保证人责任承担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对本合同条款无任何异议。

(3) 因为主合同续期等原因，导致债务人和保证人签署主合同和本保证合同的时点明显早于主合同起始日的，保证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4) 同意债权银行在实现通知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事宜），有效通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通知、电话或短信等电子渠道通知、债权银行官方网站或者外部媒体公告通知的方式。

(5) 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人同意债权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信贷调查、合同签约、催收处置等阶段对保证人进行录音录像，并收集、存储和使用音视频双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脸、声音等生物信息。

(6) 保证人申明：保证人确认本合同专用条款处所填写的地址为接收文件、通知等的地址，除非保证人书面通知债权银行地址或通讯方式变更，否则债权银行以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通知，在递交邮递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以本合同所载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即时送达。

保证人确认本合同专用条款所填写的地址亦为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的确切地址。如相关地址发生变化，变化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债权银行，否则须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保证人知悉：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受案法院/仲裁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受送达人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特别约定：保证人同意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接受电子送达。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编号：()

(请您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确认无误后签署)

债权银行（全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保证人（全称）： 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被担保的主债权情况：

①债务人（全称）： 有效证件号码：

②主合同编号及名称：（编号： ）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借款合同》

③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其他特别约定：

以下为签署栏：

债权银行（盖章）：	保证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